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施晴方

電話：22289111#54620

電子信箱：star0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50009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500091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  
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知能研習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  
11510022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特殊群體資優  
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；研習資訊摘要  
說明如下（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  
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聽  
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（三）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，請  
班級中有特殊群體資優生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踴躍  
報名，共100名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全國特



輔導

收文：115/02/06



1150000688

有附件

殊教育資訊網」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  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) 報名。

(五)相關事項：

- 1、本場次研習將贈送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案例」專書1本及研習資料。
  - 2、研習期間請學校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報支。
  - 3、全程參與研習人員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書1份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  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助理（電話：02-  
77495047、電子信箱：[fei0626@ntnu.edu.tw](mailto:fei0626@ntnu.edu.tw)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